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,滴滴涕,六六六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,铬(以Cr计),总汞(以Hg计),镉(以Cd计),铅(以Pb计),马拉硫磷,异丙威,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酸值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并[a]芘,黄曲霉毒素B₁,溶剂残留量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。